

监狱文化与 矫正工作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天津市监狱 编

马志冰 郭炜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036-8549-1



9 787503 685491 >

定价：39.00元

上架建议 | 监狱学·监狱文化

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天津市监狱 编

顾 问 薛梅卿
主 编 马志冰 郭 炜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冰 吴中跃
郭 炜 高 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天津市监狱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036-8549-1

I. 监… II. ①中…②天… III. ①监狱—文化—中国—文集②监狱改造—中国—文集 IV. D92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713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雨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50千

版本/2008年6月第1版

印次/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49-1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研究中心与天津市监狱自2005年8月创建科研基地、共同开展科研合作以来,去年8月又在天津举办了第二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论坛”。这是适应监狱工作科学发展需要的论题,也是提高理论、促进实践、推动中国监狱文化研究的系列性探讨活动之一。会议适时、简约、务实,收效良好。我有幸参加了这次难忘的论坛,为双方合作的持续发展感到由衷的欣慰。因此,即兴作了下面的简短发言。

我欣赏这样一种文化观念:良好的、厚实的文化体现出的是尊重自己、尊重别人、尊重自然,“品位、道德、智能是文化积累的总和”。我认为,作为监狱文化,也同样应有这样内涵:无论是人民警察,或是服刑人员,都要懂得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唯此,就需要法律来规范行为,道德来约束言行,善良来化解恶念,美好来创建条件。在“尊重”的文化氛围中有效地完成监狱行刑的目的和任务,达到监狱对服刑人员进行矫正训练的终极目的。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文化理念的更新,我国监狱的矫正工作也与时俱进,不断体现出良好的深沉的文化底蕴。作为矫正机关的监狱,履行矫正的职责就是改造犯人,其核心、其真谛就在矫正罪错、转变思想、重新塑造,把罪人变成新人。为此,监狱人员、人民警察在执行矫正工作时,必须遵循以人为本、以法导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原则和方法,全面体现人性化管理,以人性化的关怀为基本价值取向,保障双向基本合法权益,这是社会赋予监狱的责任;而服刑人员也必须在矫正规范的约束和服刑治理的教育下自省、自律、自尊,善待管理者和同狱人,顺应改造环境,趋善避恶,努力改造思想,净化自我心灵。这样,矫正工作的诸方都同步进入依法、科学、文明管理的领域,共同织成一个监狱矫正文化网,从中吸纳营养,积极运作矫正措施,把矫正工作推向完善。事实上,今天的监狱矫正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可嘉的成绩和效益,都在积极地追求进步、深化和创新。比如,天津市监狱推出一部不凡的《塑魂》艺术作品,就是通过泥塑车间服刑人员劳作过程发现、研究并总结出的形象矫正,它寓意深刻、极富创意,是艺术化了的矫正内涵的缩影,也是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密切关系的诠释。

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下,监狱矫正工作的使命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监狱事业的繁荣。

我们应该认识到,监狱矫正工作国际化是当今趋势,但是,中国监狱的矫正工作归根结底必须融于本国文化,必须并只能是基于中国国情、民情而科学地发展,必须要与中国特色的改革开放步调一致,即要用“文明的理念、方式、手段、形象”去实现中国化的文明管理,使之永葆自己的民族性,这样它才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不断地创新、发展、繁荣。因此,现代化的矫正工作不可能摒弃祖国的传统文化,不应该忽视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历史证明,从古代礼治、仁爱、厚德、中庸之道,等等,到今天的人道、人本、人性、人文关怀种种,显然都有着相继传承的脉络。而我们监狱矫正工作的开展从未与传统文化隔绝,两者的有机结合从未泯失,无疑,它在推进监狱事业改革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基于这种情况,研究、探讨中国监狱文化和矫正工作的内涵、关系以及如何协调、促进和谐发展的论题,就是这次论坛的中心,也是这次论坛举办的意义和希望。本文集的许多论文都是来自监狱工作者的现实体会和心得总结,虽是刍议之作,也必有助于监狱理论和工作实践的提高。

从主编之命,谨以此代序。

薛梅卿

2008年3月

目 录

穷理·正心·修己·治人 ——《大学》之道与罪犯矫正教育	白焕然	1
关于监狱文化建设的思考	王金亮	11
监狱文化建设研究	魏书良 柳原	23
浅论监狱文化的社会效能	郭 炜 吴中跃 陈欣	32
罪犯矫治的文化基础	黄勇峰 周敏	39
不良文化与犯罪	彭春芳 王维维	46
监狱文化的价值观与罪犯矫正	郭 炜 吴中跃 陈欣	52
浅论儒家思想对监狱罪犯行为矫治的影响	王学强	58
监区文化在罪犯矫正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史芳	63
监狱与司法矫正杂谈	王珍仁	68
发挥监狱文化矫治功效 深化考核评估 强化心理矫治	张玉阔 李连祥	72
深化罪犯心理矫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林刚	79
试论监区文化的构成及其对罪犯的矫正功能	严浩仁	85
发展监狱文化 构建和谐社会	范艳铭	91
新时期监区文化建设研究	陈光杰 刘金麟	97
罪犯激励机制的探讨	辽宁凌源第三监狱课题组	102
罪犯矫正激励的价值评价	范德胜	108
把握矫正切入点 提高激励艺术性	贾林	114
正确处理“五大关系”是监狱矫正工作的重要课题	颜锦章 马力 露鑫炎	120
论矫正教育社会化建设	杨宝玺 白国桦	126
维护公平正义与刑罚执行	江伟人	131
监狱监管安全的文化思考	李靖辉	138
对矫正和规训模式的探讨	赵志阳	142
在押重刑犯的心理行为特征及矫治对策	茅鹏	149
以文化为底蕴 用艺术唤醒心灵 ——“习艺育德、以德促变”教育改造途径尝试	靳朝辉 崔玉山	154
运用技术手段 推进监狱文化建设		

——电视媒体狱内应用面面谈	梁建	159
浅议信息时代的监狱文化建设	周嘉勇 刘威	164
矫正技术视野下的监狱建筑	黄勇峰	170
培育监狱文化 创新治监理念 提高改造质量	陈瑞俊 李宪明	176
浅谈罪犯矫治中的个别教育	高长利 王宝丰	181
从科学发展观的视角探索监狱管理工作的改革	刘世恩	190
和谐社会背景下监狱内部管理问题研究	陈安	197
浅谈罪犯自杀自残现象及矫治	朱岩	213
思想奴役 精神摧残		
——旅顺刑务所教诲制度之剖析	周爱民	217
监狱文化视野下的清末刑事法制变革		
——兼论中国法制近代化过程中的刑事一体化问题	卞修全 林乐鸣	227
中国近代监狱的改良与启示	郭瑞卿	234
中国古代的耻辱刑及其思想文化内涵	姜晓敏	246
明清小说对监狱黑暗反映	孙旭	256
监狱文化的变迁	杰弗里·亨特等著 赵晶译	267
刍议监狱文物和监狱旧址、遗址的开发利用	徐家俊	280

穷理·正心·修己·治人

——《大学》之道与罪犯矫正教育

白焕然

《大学》是传统文化的经典著作,也是儒家教育的纲领性论著,是中国古代论述修身治国的佳作。它不仅充满了中国古代的政治观和伦理观,而且洋溢着古代儒家学者治学修身的颇有价值的教育思想。特别是《大学》所阐述的“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①对罪犯心理矫正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大学》的正心修身教育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理论基石

《大学》的正心修身教育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理论基石。《大学》的核心是修身,所谓《大学》,就是“大人之学”。“大人”的含义有两方面:一是指成年之人,可以在社会上立足,因此需要知书明理,通晓人生之道;二是指充实而有光辉的伟大人格,可以在社会上表现道德芳表,修己治人,风动草偃,以平天下为最高目标。这两种含义并行不悖。《大学》融伦理、哲学与政治于一体,着重阐述了个人修养与社会政治的关系,提出了“三纲领”和“八条目”的理论思想,而在这种思想中,修身最为重要。因此《大学》主张:“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这就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理论基石。

罪犯修身其实就是矫正罪犯的不良的心理与行为,使其走向正确的轨道的一种教化与自我教化的过程。要完成这种过程,首先要一些理论作基础,这一点《大学》做到了。《大学》围绕修身的核心,提出十余项具体的主张(参见图1),这些对我们矫正教育罪犯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 修身为本

在道德修养上,修身既是根本,又是核心。《大学》其他所有主张都是围绕修身这一命题展开的,人人都要以修养品性为根本。罪犯改造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教他们如何做人,怎样做事。而如何做人,怎样做事的真谛,归根结底是转变罪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世界观的转

^① 朱熹:《〈大学〉序》。以下未加注释的引文均引自《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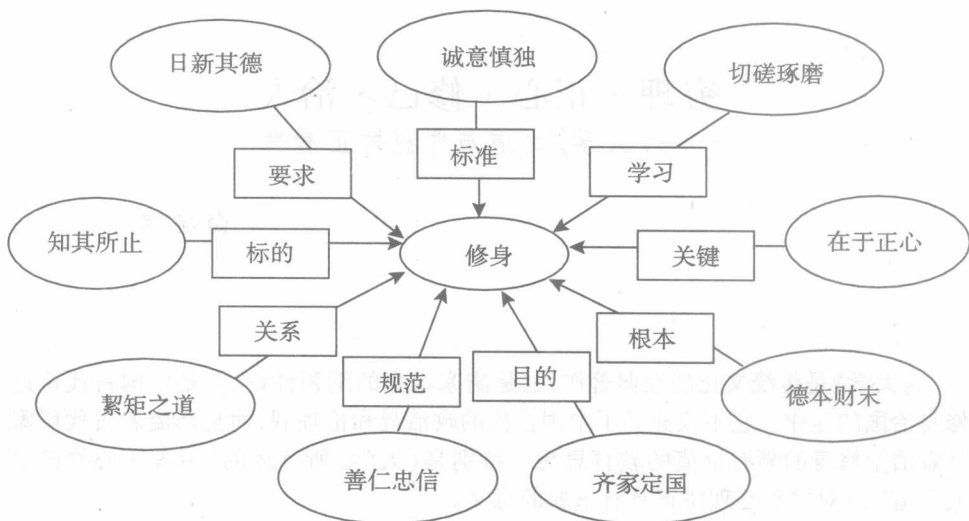


图1 《大学》提出的正心修身主张

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①世界观和人生观是支配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最基本的观点，它们包容并规定着人们的自然观、历史观、价值观、审美观、政治观等，制约着人们的情感、意志和对于人生幸福、苦乐、荣辱、爱情、生死等的看法和态度，指导着人们的言论和行动。我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还要注意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世界观其实就是修身。罪犯要想真正转变成为一个守法公民，修身是至关重要的。

(二) 诚意慎独

修身的最高标准，也是基本标准，就是诚意慎独。“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故君子必慎其独也。”^② 诚意，就是不要自己欺骗自己。一个人独处的时候要谨慎行事。一个人在有人监督的时候，或是大庭广众面前，或是光天化日之下，也许会收敛自己，也许会遵纪守法，然而，在独处的时候则未必，这是非常关键的。我们教育改造罪犯所追求的是诚意慎独，而不是表面上的点头称是。

(三) 切磋琢磨

修身的最好方法是学习。“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如切如磋”，是指互相学习；“如琢如磨”，是指自我修炼。修身既要向别人学习，又要自我修炼。这也是罪犯改造得以实现的最佳途径。

(四) 日新其德

修身的起码要求是要不断改造自己。“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如果能够一天

① 参见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

② 《大学》。

新,就应保持天天新,新了还要更新。修身问题不是一劳永逸,只有每天检查自己的言行是否符合道德规范,才不至于犯错误,从而向正确的人生轨道迈进一步。罪犯更应该如此。

(五) 知其所止

修身要有标的。《大学》提出的修身标的是“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做国君的,要做到仁爱;做臣子的,要做到恭敬;做子女的,要做到孝顺;做父亲的,要做到慈爱;与他人交往,要做到讲信用。仁爱、恭敬、孝顺、慈爱、信用可以作为我们改造罪犯的标尺。

(六) 在于正心

修身的关键是正心。“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心思不端正就像心不在自己身上一样:虽然在看,但却像没有看见一样;虽然在听,但却像没有听见一样;虽然在吃东西,但却一点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所以,教育改造罪犯修养自身的品性必须先端正他自己的心思。

(七) 齐家定国

修身的目的是使家国安定。“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悌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有修养的人对父母的孝顺可以用于侍奉君主;对兄长的恭敬可以用于侍奉官长;对子女的慈爱可以用于统治民众。“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此谓一言偾事,一人定国。”一家仁爱,一国也会兴起仁爱;一家礼让,一国也会兴起礼让;一人贪婪暴戾,一国就会犯上作乱。其联系就是这样紧密,这就叫做:一句话就会坏事,一个人就能安定国家。

(八) 絜矩之道

修身要注意平衡关系。“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上级对我的方法不好,我则不用来对待下级;下级对我的方法不好,我则不用来对付我的上级;以前发生过不愉快的事,我以后不再让它发生;以后可能发生令人讨厌的事,我要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右边的不用于左边;左边的不用于右边。一切以心度心,心是一切罪福的种子。絜矩之道,一言以蔽之,就是以心为测定是非之标准,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九) 德本财末

修身要以德为本。“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德者,本也;财者,末也。”品德高尚的人首先注重修养德行。有德行才会有人拥护,有人拥护才能保有土地,有土地才会有财富,有财富才能供给使用,德是根本,财是枝末。罪犯教育也要注意以修德为本。

(十) 善仁忠信

修身的规范简言之就是善仁忠信。“楚国无以为宝,惟善以为宝。”“亡人无以为

宝,仁亲以为宝。”“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骄泰以失之。”楚国没有什么宝,只是把善当做宝;流亡在外的人没有什么宝,只是把仁爱当做宝。罪犯改造的正确规范是:忠诚信义,便会获得一切;骄奢放纵,便会失去一切。

综上所述,《大学》以修身为本,提出了修身的学习方法、修身的起码要求、修身的标的、修身的关键、修身的目的、修身的平衡关系、修身的根本以及修身的规范等,内容极其丰富,每个主张都与罪犯矫正教育的实际非常切合。因此,《大学》的正心修身教育对我们矫正教育罪犯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理论基石。

二、《大学》的“三纲领”教育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重要标的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①我们通常称之为“三纲领”。“明明德”就是肯定人类与生俱有灵明的德性,加以彰明,使之自觉。“亲民”就是帮助其他人去除污染心灵的东西,使他们同样能够达到与自己同样心灵纯洁的境界。“止于至善”是指心灵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达到自然与事物发展相统一的境界。简而言之,就是弘扬光明正大的品德,使人弃旧图新,使人达到最完善的境界,这对于身陷囹圄,试图改过自新的罪犯来说,其实是非常重要的目标。可以说,《大学》的“三纲领”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重要标的。

根据《大学》的原则,修身教育通往“止于至善”的境界的步骤可以分成三步(参见图2):第一步:宣教——明明德;第二步:践行——亲(新)民;第三步:标的——止于至善。这不是为我们进行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范本吗?首先向罪犯宣教弘扬社会主义道德,然后让罪犯践行而改过自新,最后达到一个标的——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我们按此步骤对罪犯实施矫正教育,走此捷径,一定会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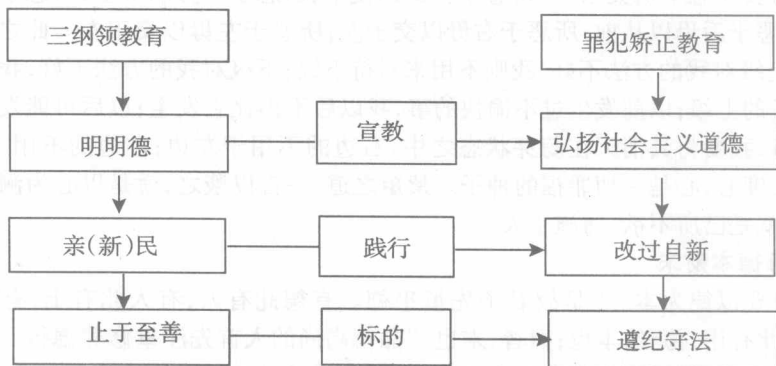


图2 “止于至善”三步骤

① 《大学》。

罪犯改造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通过连续不断的外因和内因的交互作用,完成这一系统工程,从而达到彻底改造罪犯的目的。罪犯改造说到底是罪犯世界观的改造,罪犯只有通过对自己的道德和人格的不断修养和改造,才能逐渐从邪路走上正道。我们借鉴古人的修养方法,汲取中国传统人格理论的精华,融汇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教育改造罪犯,使其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准,最终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止于至善”就是要达到最美好最完善的品德境界。我们不要求罪犯达到“止于至善”的完美境界,事实上要求罪犯达到“止于至善”的完美境界也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需要罪犯了解“止于至善”的真正内涵,并且要求他们做到最起码应该做到的。比如,“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使他们尽最大努力向“止于至善”的完美境界迈进。

教育罪犯要孝顺父母——“为人子,止于孝。”罪犯大都是极端的利己主义者,在犯罪的时候,他们不考虑别人,包括自己的父母,只想到他们自己;入狱后又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好好接受教育改造,不悔恨犯罪给他人和父母造成的伤害,反而怨恨父母无能,甚至不考虑父母的境况,一味地向父母要钱物。在对河北某监狱近五百名犯人文卷中,发现40%的犯人不尽孝道。因此教育罪犯要孝顺父母是非常必要的。

教育罪犯要疼爱儿女——“为人父,止于慈。”“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罪犯中不疼儿女,不讲求慈爱者有之。在对河北某监狱近五百名犯人文卷中,发现30%以上的犯人在犯罪之前对子女不尽慈道,入监以后又没有良心发现。因此教育罪犯正常的慈爱儿女也是非常必要的。

教育罪犯要讲求诚信——“与国人交,止于信。”信,即诚实守信。这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所倡导的为人处世的道德规范。经我们考察,大多罪犯为了一己之利,很少讲信用,他们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都是以“自欺欺人”为基础的。因此,我们教育罪犯必须讲求信用、光明磊落、心胸坦荡、坦诚实在、表里如一,成为一个值得社会信赖的人。

应该说,孝、慈、信是做人最起码的道德的标准,也是“止于至善”的最高标准。也许罪犯的思想境界距离“止于至善”的思想境界还很遥远,然而,向善靠拢一步,就是一种飞跃,一种历练,一种净化,一种升华,一种进步,我们的矫正教育工作也就向前迈进了一步。因此,《大学》的“三纲领”特别是“止于至善”的教育目标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重要标的。

三、《大学》的“八条目”教育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运作流程

《大学》提倡的“八条目”就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大学》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

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在这“八条目”中“修身”最为关键,是根本。“修身”既是思想品德修养的过程,又是思想品德修养的目的,起到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格物、致知、诚意、正心是“修身”的方法,也是“修身”的过程,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修身”的目的,也是“修身”的必然社会结果。“八条目”是《大学》提倡的一个人思想品德修养的运作流程,同时它也创造了一个思想品德修养的精准的富有内在逻辑的运作体系。我们把这种运作方法引入罪犯矫正教育,毫无疑问,《大学》的“八条目”教育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了一个行之有效的运作流程(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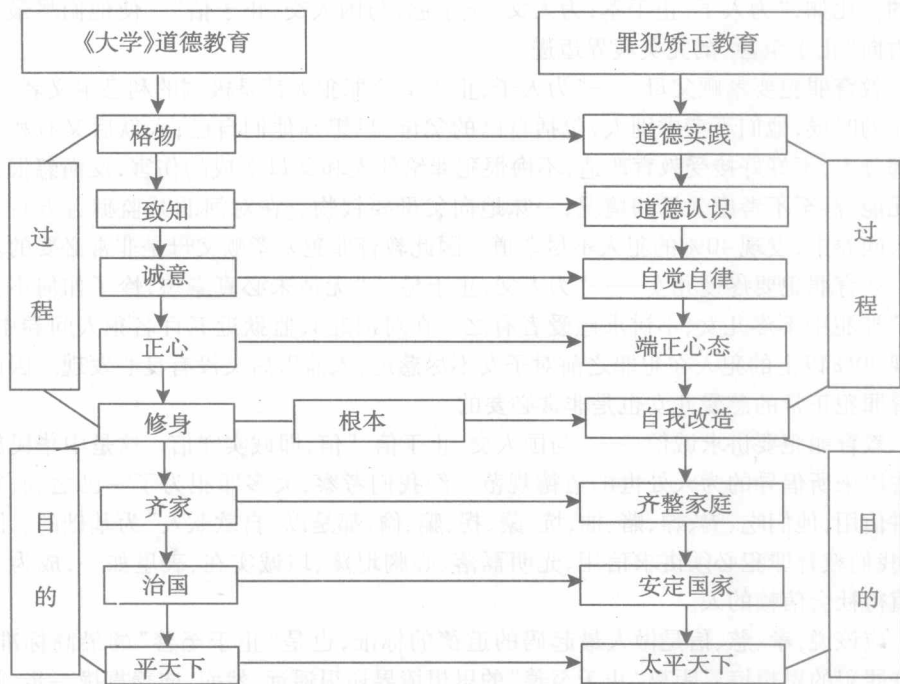


图3 《大学》“八条目”为罪犯矫正教育提供的运作流程

(一) 物格而后知至

“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这是《大学》提出的思想道德实践与思想道德认识具有辩证关系的命题。

“格物”就是探究事物的原理,即思想道德实践,“致知”就是掌握事物的知识,即思想道德认识。只有积极参加思想道德实践,才能提高思想道德认识能力,故曰“物格而后知至”。“格物”就是在这些具体思想道德生活(格物)的过程中提高人们

的思想道德认识能力,就是“物格而后知至”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一个思想道德实践上升到思想道德认识的过程,是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也就是通过思想道德实践的感性认识,经过悟性认识,上升到思想道德理性认识的阶段。

罪犯改造需要罪犯个人不断进行思想道德实践——格物。我们教育罪犯积极参加思想道德实践,参加具体的思想道德生活。比如做好人好事、尊重他人、帮助他人、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礼貌待人、热爱劳动、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遵守纪律、听从指挥等。在思想道德实践活动中,使罪犯逐渐认识到怎样做才是正确的,从而对思想道德产生一定的感性认识。这是罪犯“物格而后知至”改造过程的第一步。

罪犯改造还需要充分提高思想道德认识——致知。罪犯通过参加思想道德实践活动认识到哪些是符合思想道德的,哪些是不符合思想道德的,逐步形成一种理性认识。这就是罪犯“物格而后知至”改造过程的第二步。

(二) 知至而后意诚

“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知至而后意诚”。人们具备了一定的思想道德的理性认识,便有了思想道德修养的自觉性;人们具备了一定的思想道德修养的自觉性,便促使人们在思想上进行道德自律,诚意不欺。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诚意”,其实就是去恶就善,不欺骗自己。这就阐明了道德自觉意识促进人们达到道德自律行为的思想境界——诚意,诚意的标志是“毋自欺”,追求自我满足,自我完善。强调“慎独”自律,强调真情实意,实实在在为善。

罪犯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自欺欺人,罪犯改造就是让他们心存诚意。《罪犯改造行为规范》要求罪犯说真话、说实话。就是让罪犯有诚意,以诚相待。诚意是罪犯改造的基础,是罪犯改造的前提,是沟通施教者与受教者心灵感应的桥梁和纽带,一切从诚开始,如果说罪犯诚的问题解决了,那么对他的改造就完成了一半。

朱熹说:“致知、诚意,是学者两个关。致知乃梦与觉之关,诚意乃恶与善之关。透得致知之关则觉,不然则梦;透得诚意之关则善,不然则恶。”^①罪犯也是如此,致知是罪犯个人充分提高思想道德认识,即理性认识,这种认识是通过思想道德实践的感性认识,经过人们的悟性认识,上升到人们头脑中的一种思想道德理性认识,是一个飞跃。致知——思想道德理性认识是一个关口,在思想道德理性认识之前是梦,一旦悟出思想道德理性认识,就是大梦初醒。同样,诚意——不自欺欺人——也是一个关口,它是善与恶的关口,心有诚意则是走向善的开始,没有诚意则仍然有恶的隐患。

朱熹又说:“知至、意诚,是凡圣界分关隘。未过此关,虽有小善,犹是黑中之白;已过此关,虽有小过,亦是白中之黑。过得此关,正好著力进步也。”“论诚意,曰:‘过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

此一关,方是人,不是贼!’又曰:‘过此一关,方会进。’”^①

知至——人们具备了一定的思想道德的理性认识,且具备了一定的思想道德修养的自觉性;意诚——人们在思想上能够进行道德自律,诚意不欺。这便是一般的人和圣人的分界关口。没有过这个关口的,即使做一点儿好事,也是一片黑色中的一个白点,过了这个关口的,即使有一点儿小的过错,也是一片白色中的一个黑点。过了这一关,人就会有进步;过了这一关,人称得上人,否则便是贼。罪犯改造必须着力让罪犯过好这一关;知至——具备一定的思想道德的理性认识和一定的思想道德修养的自觉性;意诚——在思想上做到道德自律,诚意不欺。

(三) 意诚而后心正

“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意诚而后心正”,人们有了道德自律意识,就能时刻端正心态。端正心态是端正行为的条件。端正心态要求自己的心理正常、心情平和、心地善良,没有愤怒、没有恐惧、没有好乐、没有忧患;如果心态不正常,那就会出现“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的心态扭曲的行为。

《朱子语类》云:“问:‘心,本也。意,特心之所发耳。今欲正其心,先诚其意,似倒说了。’曰:‘心无形影,教人如何撑拄。须是从心之所发处下手,先须去了许多恶根。如人家里有贼,先去了贼,方得家中宁。如人种田,不先去了草,如何下种。须去了自欺之意,意诚则心正。诚意最是一段中紧要工夫,下面一节轻一节。’或云:‘致知、格物也紧要。’曰:‘致知,知之始;诚意,行之始。’”“心,言其统体;意,是就其中发处。正心,如戒惧不睹不闻;诚意,如慎独。”^②人们有了道德自律意识,就能端正心态。能端正心态就能端正言行,从而达到修身的目的。

(四) 心正而后身修

“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修”。修身是自我改造、自我矫正心理和言行,正心对于修身来说至关重要。所以《大学》说:“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

正心对罪犯改造来说非常重要。正心就是矫正罪犯心理结构。罪犯心理结构是指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就形成的,对实施犯罪行为起决定作用的各种心理因素有机组成的集合体。罪犯在犯罪的时候,首先是心灵的扭曲,心术不正是犯罪的主要根源;入监之后,罪犯心理经常表现为不良的个性倾向、消极的心理因素、变异偏执的个性等方面的特征。因此,罪犯改造首先是要正心,即矫正罪犯心理。罪犯心态端正了,就能提高改造效果,加速改造进程,就能提高道德水平,最终就能把罪犯改造成遵纪守法的新人。

(五) 身修而后家齐

“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修身是进行道德修养完善自我人

① 黎靖德:《朱子语类》。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

格的重要途径和方法,是为人、立身、处世的根本。罪犯是犯了罪的人,更要注意修身,更需要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情操的修养建设来约束他们的行为。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修身不成才。一个人不修身,不进行社会道德教育和自我道德修养,就不会成为有用之才。

《大学》里的修身,其实质就是端正自己的言行。罪犯是心灵扭曲的人,他们恰恰需要这种修身。应该教育罪犯具备美好的心态,出狱之后,即使遇到滋生犯罪的条件,也能把握住自己。

罪犯修身要“德治”和“法治”结合,要用道德教育和克制、内省的手段,来提高他们的道德品质。孔子主张“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如果只是用法律、命令和刑法去惩治罪犯,但罪犯未必把犯罪看做是羞耻的事情;用道德来感化、教育罪犯,以“礼”去规范罪犯的行为,罪犯才有羞耻之心,从而达到心灵的转变。

罪犯修身的最终目的是培养修身的自觉性,是把道德教育所揭示的社会道德要求变成自我的内心信念和道德品质。

罪犯修身以正直为最好。正直就是刚直、公正、坦率、不偏邪。一个人只有抛开自私的打算,以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为重,才能做到正直。罪犯如果真正能够做到正直无私,那么,他的修身就到了一定的境界。

罪犯修身要做到慎独。即在独立生活,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不做坏事。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有人在与无人在一个样。

罪犯修身要知行合一,重在行动。知主要是指人的道德意识,行主要指人的道德践履和实际行动。从伦理道德角度来看,罪犯修身要知和行结合起来,既要掌握一定的道德知识,又要注意道德实践,但二者相较,更要强调道德实践,重在实际行动。

罪犯修身要苦其心志,劳其筋骨。要想把罪犯改造成对社会有用的人,就得让他们苦其心志,劳其筋骨,来磨炼他们的意志与道德品质。

罪犯所处的环境肯定是有别于普通人的,就剥夺自由强制劳动这一点来说,应该说是逆境,在这种逆境中,如果罪犯萎靡不振、甘于沉沦,那他们就会“破罐子破摔”,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如果罪犯把逆境当做锻炼自己的环境,那就应了一句话——“失足未必千古恨,回头便是满园春”。人生之路不会是平坦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经过逆境的磨炼,就不能塑造完善的人格,罪犯也就不会被改造成新人。

罪犯修身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从身边做起。“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要教育罪犯从“小善”做起,比如先人后己,廉洁奉公,尊老爱

^① 《论语·为政》。